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19号

关于对临潭友好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潭友好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临潭友好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

《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新城镇东门外星祥花苑综合楼。本项目租用星祥花苑综合楼一楼部分门面房及第三层作为医院用房（租赁用房原用途为商铺），建筑面积约1800m²，一楼设导医站，内科门诊，售药厅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40m²，主要科室：外科、骨伤科、内科、疼痛科、心电图室、彩超室、中医理疗室、检验室、DR室、输液厅、药房等。三楼设消毒间。医院设置床位数为60张，劳动定员20人，门诊人数3650人次/年，住院人数为1200人次/年。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0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用全封闭结构，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出口设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排气筒高处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营运期选用低噪声水泵，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运营期医疗废物中的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委托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中的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临潭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8月13日